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总部国联金融大厦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周卫平先生因公书面委托董事吴卫华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华伟荣先生、董事吴卫华先生、独立董事吴星宇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独立董事高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葛小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号）。

（二）《关于撤销 2 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撤销公司江阴长泾虹桥北路证券营业部和江阴青阳府前路证券营业部，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营业部人员安置、客户安置、资产处置等事宜，并按规

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三）《关于收购中融基金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同意公司通过摘牌方式收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基金”）51%股权，在公司取得中融信托所持有中融基金 51%股权的前提下，公司将通过协议受让方式收购上海融晟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中融基金 49%股权。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摘牌、签署相关协议、交割、股份过户等。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中融基金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号）。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